

體育運動志願服務協議書

一、甲方

臺灣運動休閒健康發展會 (以下簡稱甲方) , 自108年9月28日起 , 同意並接受_____君(以下簡稱乙方) , 擔任甲方志願服務計畫志工。並遵守下列各事項：

1. 依據志願服務法 , 從事志願服務工作。
2. 對於志工與工作人員一視同仁 , 皆為平等、合作之夥伴 , 共策達成服務之宗旨。
3. 尊重志工尊嚴、自由、隱私及信仰 , 並儘可能安排或調整服務內容 , 以配合志工的需求。
4. 安排志工參加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, 對於參與培訓完成之志工 , 應發給志願服務證與服務記錄冊 , 並給於登錄服務時數。
5.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 , 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, 並提供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(包括督導服務) 。
6. 廣納志工所提建議 , 並適時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、設計、執行及檢討 , 以相互增進服務之成效。
7. 提供志工服務期間之意外事故保險。

二、乙方

本人_____ (志工姓名) , 同意擔任志工 , 並遵守下列各項：

1. 遵守「 志工倫理守則」與甲方各項規章。
2. 虛心接受任務指派、工作領(督)導與成效考核 ; 竭盡本人知能 , 完成交賦任務。
3. 參與甲方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, 得由甲方安排出席工作會議、實習服務。
4. 妥善使用甲方所提供之物品 , 志願服務記錄冊
5. 結訓後 , 除登錄於甲方「 服務人力資料庫」 , 將協助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推廣之各項賽事志願工作。
6. 服務時 , 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, 並不得要求或接受服務對象的任何報酬。
7. 對於業務上所知悉、或偶然得知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、隱私及甲方業務資料等 , 絕對保守秘密 , 不得以口頭、文字、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洩漏或公開 ; 並遵守「 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、「 檔案法」、各項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, 及 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範。如有違誤 , 應負法律上責任 ; 服務結束後亦同。
8. 服務期間不得有涉及商業、政治、宗教或其他干擾他人的行為。
9. 遵守工作內容與時間的要求 , 因故無法到班時儘早提前告知 , 以便另作安排。
10. 乙方依甲方之指示進行志願服務時 , 因無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 , 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 , 賠償之甲方對之有求償權。

三、簽署人

乙 方：_____ 甲 方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